

《四分律》辭典

香光莊嚴【第六十四期】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 ▼ 一二二

麩

是五種可以飽足的食物之一。用小麥磨成粉狀所製成，即今所謂的「麵茶」。

自今已去，聽諸比丘食五種食，若飯、若麩、若乾飯、魚及肉，令飽足。（《大正藏》卷二十一，頁660b4）

乞食比丘得飯、乾飯、麩、魚、肉並著一處。……佛言：「不應爾，雜著一處，若是一鉢，應以物隔。……麩應手巾裹。」（933a23）

佉闍尼食

是配合正食於食時服用的根、莖、葉、華、果、油等食物。一切規定依照時食的規定。

蒲闍尼

即五種食。

蒲闍尼五種如上。（662c12）

五種食

即五種正食。即飯、麩、乾飯、魚、肉等五種在食時服用，可以當作正餐飽足的食物。參見「正食」。

自今已去，聽諸比丘食五種食，若飯、若麩、若乾飯、魚及肉，令飽

佉闍尼者，根食、莖食、葉食、華食、果食、油食、胡麻食、石蜜食、蒸食。（866c21）

佉闍尼食者，從根食乃至細末磨食。（663c26）



足。(660b4)

時五比丘……白佛言：「當食何食？」

佛言：「聽乞食，食五種食。」

(866c8)

食時

比丘得以正式用餐的時段。即每日明相出到正午這段時間。

蓮華色比丘尼敕令煮，至食時，自往耆闍崛山上與諸上座比丘食之。

(606b10)

前食者，明相出至食時是，後食者，

從食時至日中是。(666a3)

時食

一、當動詞用：指在適宜的時間內用

足以飽食的餐點。即每日明相出到正午止這段時間內用餐。

得甘蔗，佛言：「聽時食。」(627a21)

二、當名詞用：指在適宜用餐時段內所用的足以飽足的餐點。

爾時，世尊告阿難：「汝可往語婆羅門，明旦以此飲食具用作粥，與諸比丘使食，後當受時食。」(655c12)

時藥

藥是醫治色身之物的通稱。凡在明相出至正午之間能夠服用者，即是時藥。凡能飽足的飲食都是時藥，與時食同義。

若時藥和時藥、七日藥和時藥、盡形壽藥和時藥，應受作時藥。(870b27)